

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兰考县三义寨乡付楼村产业园区配套项目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兰考县三义寨乡付楼村产业园区配套项目(三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莱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1451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莱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李亚娜